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概況。作為概要，本概要可能沒有包含閣下需要了解的全部重要信息，應與本文件的全文一併閱讀，始屬完備。在作出[編纂][編纂]決定前，閣下應閱讀[編纂]全文。任何[編纂]均有風險。[編纂][編纂]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在作出[編纂][編纂]決定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目前唯一的本土再保險集團，根據A.M. Best的數據，以2014年再保險保費規模計，我們是亞洲最大、全球第八大再保險集團。我們源於1949年成立的新中國第一家保險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作為中國本土唯一的再保險集團，我們一直引領中國再保險市場、促進中國直保市場健康快速發展。我們長期以來保持中國再保險市場的主導地位，並與絕大多數國內保險公司建立了長期密切的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擁有深厚的客戶基礎。

我們主要經營四大業務分部，分別為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及資產管理業務。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此外，我們亦經營國際業務。我們財產再保險分部的國際業務主要包括由中再產險經營的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及由中再辛迪加2088所承保的勞合社業務；我們人身再保險分部的境外業務主要由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組成，並包括少量其他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作為我們的財產再保險業務的一部分，我們亦經營核共體業務。

- 根據保監會發佈的數據，以分保費收入計，於2013年，我們在中國財產再保險市場的分出口徑市場份額約為33.1%，排名第一。
- 根據保監會發佈的數據，以分保費收入計，於2013年，我們在中國人身再保險市場的分出口徑市場份額約為37.7%，排名第二，扣除財務再保險後的分出口徑市場份額排名第一。
- 根據保監會發佈的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於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我們在所有中國財產險公司中分別擁有3.0%和3.1%的市場份額，均排名第六。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集團總投資資產餘額合計為人民幣1,452.32億元，其中委託中再資產管理的投資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363.46億元。於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我們集團合併口徑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6.54%及6.95%(未年化)。

我們的再保險業務擁有廣泛的境內保險公司客戶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再保險客戶涵蓋境內66家財險直保公司和70家人身險直保公司，客戶覆蓋率94%。我們的財產險直保業務亦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截至2015年6月30日包括約1,387.3萬名個人客戶及約43.5萬家機構客戶。

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取得了總資產、總保費收入和盈利規模的快速增長：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0.29億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6.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3.2%；我們的總保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92.99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737.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1.5%；我們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3.18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54.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53.7%。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307.94億元。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總保費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30.48億元及人民幣66.82億元。

中再集團於2010年至2014年連續五年保持A.M. Best「A(優秀)」評級，前景展望持續保持穩定；於2014年獲得Standard & Poor's「A+」評級，前景展望穩定。我們相信，優異的國際評級結果體現了我們強大的綜合實力。

我們相信，我們突出的行業地位、深厚的客戶基礎、以再保險為核心的綜合業務佈局、強大的本土數據和專業技術優勢、良好的投資管理能力、戰略新興業務佈局、高效的集團化管控、堅實的風險管理能力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有助於我們把握中國直保

概 要

和再保險市場的轉型發展機遇，保持業務穩步發展和盈利持續增長，向股東提供長期且具有競爭力的回報。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是中國再保險業的奠基者，擁有主導性的行業地位、廣泛的品牌影響力和深厚的客戶基礎。
- 我們擁有以再保險為核心的綜合業務佈局，受益於中國直保和再保險市場的快速發展。
- 我們依託強大的本土數據與專業技術優勢，為保險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綜合風險解決方案。
- 我們把握行業發展機遇，積極佈局再保險戰略新興業務領域。
- 我們擁有遍佈全國的財產險直保分銷服務網絡和有利的市場地位，順應市場變化積極轉型並佈局戰略型新興業務。
- 我們打造專業化的資管人才隊伍和突出的資管創新能力，投資業績穩步提升。
- 我們實施高效的集團化管控，擁有堅實的風險管理能力。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是：秉承「市場化、專業化和國際化」戰略取向，深耕國內市場，擴展國際市場，做優做深再保險核心主業，繼續加強直保、資產管理等領域的綜合業務佈局，積極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把中再集團建設成為風險管理能力突出、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綜合性再保險集團，向股東提供長期且具有競爭力的回報。

我們的核心目標：

- 鞏固中國再保險行業主導地位，全面分享中國保險市場發展機遇。
- 打造創新驅動業務新模式，拓寬創新發展空間。
- 推動國際化戰略發展，構建國內國際市場協同發展格局。

為實現上述發展目標，我們計劃採取多項舉措。有關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風險管理

我們將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視為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我們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的總體目標是獲得與風險相匹配的收益，促進經營業績長期穩定的發展，確保我們的償付能力和準備金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為了達到上述目標，我們已根據行業標準建立「三道防線」系統。我們旨在提高員工的風險意識及加強員工的能力，從而將風險文化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我們風險管理技術的研發與應用走在行業前列，我們自主研發了多種風險量化模型工具（經濟資本模型、資本充足性模型、償付能力充足率模型和內部評級模型），對風險進行全面科學的量化。我們亦自主研發了核心分析系統（REAPS）並全面推廣應用，建立了支持業務全過程管理的量化分析體系，實現了分析技術與工具與國際水平的接軌，為中國人身險市場量身定做了「中再壽險在線版電子核保手冊」，在開始階段對風險進行篩選。我們亦構建了機動車輛險業務品質監控系統，設計開發了車險業務分類監控報表。此外，我們制定了行業領先的風險偏好體系，並進一步細化了各子公司的風險容忍度和風險限額，通過風險控制方案為業務經營提供指導，為集團經營決策提供重要依據。績效考核方面，我們逐步引入風險調整資本的資本收益率（RORAC）作為風險考核指標。通過集團的協調管理，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覆蓋我

概 要

們面對的主要風險，例如保險風險（包括巨災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運營風險、戰略風險及聲譽風險。

歷史合併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載列於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合併財務信息概要。我們已從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中取得概要。閣下閱讀本概要時應與該等財務報告連同隨附附註，以及「財務信息」所載信息一併閱讀。

節選歷史合併利潤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盈利除外)				
總保費收入	59,299	67,375	73,753	34,964	43,048
已賺保費淨額	55,293	61,112	68,852	31,659	37,825
投資收益	4,117	5,991	7,633	4,076	9,257
其中：					
於聯營企業的投资					
重分類產生的負商譽	—	—	2,066	2,066	—
收入合計	60,551	68,301	77,799	36,483	47,568
給付及賠款	(37,760)	(41,535)	(50,377)	(22,975)	(27,259)
手續費和佣金	(13,636)	(15,799)	(13,226)	(6,004)	(7,184)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57,618)	(64,010)	(71,686)	(32,400)	(39,514)
稅前利潤	2,933	4,291	7,007	4,422	8,739
淨利潤	2,318	3,396	5,476	3,481	6,68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262	3,373	5,404	3,433	6,578
少數股東權益	56	23	72	48	104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稀釋	0.06	0.09	0.15	0.09	0.18

節選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貨幣資金	2,739	7,325	7,904	8,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43	2,641	2,538	2,631
應收分保賬款	11,769	14,903	11,734	22,886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2,192	3,994	5,058	7,710
定期存款	35,778	30,698	31,962	33,2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861	41,731	45,934	53,12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7,039	17,891	18,186	19,025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960	7,380	12,945	14,040
總資產	148,029	154,829	189,675	230,79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7,713	8,792	4,698	8,012
投資合同負債	1,961	5,017	21,192	37,651
保險合同負債	76,130	86,998	97,246	108,50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負債	103,759	108,941	135,040	171,187
權益				
股本	36,408	36,408	36,408	36,408
儲備	2,950	1,809	6,167	5,197
未分配利潤	4,317	7,078	11,319	17,16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43,675	45,295	53,894	58,773
少數股東權益	595	593	741	834
總權益	44,270	45,888	54,635	59,607
總負債和總權益	148,029	154,829	189,675	230,794

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主要分部業務的總保費收入和淨利潤／(虧損淨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	佔總數的百分比
總保費收入										
財產再保險	26,210	44.2%	30,086	44.7%	31,135	42.2%	15,587	44.6%	14,813	34.4%
人身再保險	16,057	27.1%	18,394	27.3%	21,081	28.6%	8,775	25.1%	15,543	36.1%
財產險直保	17,940	30.3%	19,909	29.5%	22,459	30.5%	11,094	31.7%	13,291	30.9%
分部間抵銷	(908)	(1.6)%	(1,014)	(1.5)%	(922)	(1.3)%	(492)	(1.4)%	(599)	(1.4)%
總計	59,299	100.0%	67,375	100.0%	73,753	100.0%	34,964	100.0%	43,048	100.0%
淨利潤／(虧損)										
財產再保險	1,145	49.4%	1,723	50.8%	2,143	39.2%	1,163	33.4%	2,245	33.6%
人身再保險	277	11.9%	948	27.9%	1,415	25.8%	859	24.7%	2,254	33.7%
財產險直保	708	30.5%	238	7.0%	873	15.9%	559	16.1%	1,469	22.0%
資產管理	—	—	8	0.2%	13	0.2%	—	—	8	0.1%
其他	478	20.6%	919	27.1%	1,039	19.0%	920	26.4%	679	10.2%
分部間抵銷	(290)	(12.4)%	(440)	(13.0)%	(7)	(0.1)%	(20)	(0.6)%	27	0.4%
總計	2,318	100.0%	3,396	100.0%	5,476	100.0%	3,481	100.0%	6,682	100.0%

經營數據及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和財產險直保業務有關的若干經營數據與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¹⁾
本集團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5.40%	7.58%	10.91%	11.65%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1.70%	2.24%	3.18%	3.18%
總投資收益率 ⁽⁴⁾	3.99%	5.18%	6.54%	6.95%
淨投資收益率 ⁽⁵⁾	5.00%	4.86%	5.22%	2.78%
財產再保險分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11.42%	15.34%	15.94%	13.99%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2.69%	3.66%	4.27%	4.0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¹⁾
自留保費增長比率 ⁽⁶⁾	15.29%	15.54%	3.06%	(5.13)%
自留比率 ⁽⁷⁾	97.74%	98.38%	97.97%	97.87%
賠付率	58.14%	60.22%	63.96%	61.62%
費用率	40.90%	38.34%	34.07%	36.38%
綜合成本率	99.04%	98.56%	98.03%	98.00%
總投資收益率 ⁽⁴⁾	4.30%	5.14%	5.68%	6.64%
淨投資收益率 ⁽⁵⁾	4.74%	4.69%	4.68%	2.30%
人身再保險分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4.42%	12.75%	15.07%	19.06%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0.59%	1.62%	1.91%	2.19%
總投資收益率 ⁽⁴⁾	4.36%	5.26%	6.33%	6.83%
淨投資收益率 ⁽⁵⁾	5.17%	5.20%	5.43%	2.98%
財產險直保分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11.60%	3.51%	11.62%	14.06%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2.97%	0.95%	3.13%	4.50%
自留保費增長比率 ⁽⁶⁾	11.04%	10.98%	14.85%	21.00%
自留比率 ⁽⁷⁾	89.72%	89.72%	91.35%	90.84%
賠付率	60.17%	64.62%	59.03%	55.43%
費用率	38.15%	38.57%	40.81%	42.49%
綜合成本率	98.32%	103.19%	99.84%	97.92%
總投資收益率 ⁽⁴⁾	4.41%	4.89%	5.46%	7.27%
淨投資收益率 ⁽⁵⁾	4.80%	4.58%	4.53%	2.43%

註：

- (1) 以上列示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資產回報率、總投資收益率及淨投資收益率均未經年化處理。
- (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加權平均淨資產餘額的比率(見中國證監會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本)，經2010年1月11日修訂)。
- (3) 淨利潤與期初和期末總資產的平均餘額的比率。
- (4) 總投資收益與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的比率。有關投資組合組成的資料和與本集團的投資資產有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資產管理－投資業績與投資組合的構成」一節。總投資收益 = 投資收益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投資資產 =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保戶質押貸款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存出資本保證金 + 投資性房地產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 淨投資收益和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的比率。淨投資收益 =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請參閱「業務－資產管理－投資業績與投資組合的構成」一節。
- (6) 當期自留保費(即「淨保費收入」)與上年同期自留保費之差與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的比率。自留保費相等於總保費收入減去分出保費。
- (7) 淨保費收入對總保費收入的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集團、財產再保險分部與人身再保險分部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增加的投資收益與相對穩定的承保業績導致淨利潤強勁增長。然而，財產險直保分部2013年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低於2012年與2014年，主要是由於2013年行業競爭加劇，賠付上升以及重大自然災害頻繁，導致財產險直保分部出現較大的承保虧損(因而也導致了較高的綜合成本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產再保險分部、人身再保險分部與財產險直保分部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本集團、財產再保險分部、人身再保險分部與財產險直保分部取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

經營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財產再保險分部、人身再保險分部及財產險直保分部的總投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根據市場狀況適時兌現浮盈，實現收益；(ii)我們把握

概 要

投資渠道放開的政策機遇，不斷優化資產配置，在嚴格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加大對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高收益產品的投資；(iii)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整體上行；以及(iv)我們對光大銀行的投資產生收益。

經營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財產再保險分部、人身再保險分部及財產險直保分部的淨投資收益率基本保持穩定。

經營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總保費收入獲得強勁增長。財產再保險分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自留保費相比2014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車險業務分入保費減少，但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及境內農險、工程險、責任險等險種獲得增長，部分抵銷了車險下降的影響。2014年相比2013年的財產險再保險分部自留保費增長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財產險直保公司受益於2014年活躍的資本市場從而維持了相對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行業分出保費增速減緩。

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營業記錄－本集團」，「財務信息－營業記錄－財產再保險」，「財務信息－營業記錄－人身再保險」以及「財務信息－營業記錄－財產險直保」。

償付能力充足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集團公司及本集團各再保險和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償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團	381%	324%	248%	253%
集團公司	8,108%	11,003%	16,309%	8,684%
中再產險	180%	159%	217%	290%
中再壽險	202%	174%	271%	243%
中國大地保險	192%	160%	228%	240%

於上表所示時期，集團及集團公司及各再保險及保險子公司均滿足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因2015天津爆炸而產生的預計損失將不會對集團、集團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和中國大地保險各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考慮到2015天津爆炸帶來的預計損失之後，我們預計集團、集團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和中國大地保險都能滿足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有關因2015天津爆炸事件而產生的預計損失的詳情，請參閱「－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2015天津爆炸」章節。

內含價值

為了向投資者提供額外工具來理解我們的經濟價值及業務成果，我們已委聘獨立諮詢精算顧問公司安永編製了一份報告，估計我們的內含價值(不包括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和我們的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的精算估計值。在本報告中，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定義為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人身再保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安永的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及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乃根據各自所採用的多項假設計算，如果該等假設變更，相關內含價值或會發生重大變化」一節。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以及2014年12月31日前12個月和2015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人身再保險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演示使用的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貼現率為10%、11%和12%，它們是在考慮了市場利率水平和風險溢價等因素的基礎上，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以及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要求而確定的。

內含價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風險貼現率	10%	11%	12%	10%	11%	12%
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	56,855	56,495	56,175	62,442	62,053	61,707
其中：人身再保險						
內含價值	14,144	13,783	13,464	16,622	16,232	15,886
新業務價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12個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風險貼現率	10%	11%	12%	10%	11%	12%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						
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713	643	580	893	811	737

以上評估時點的本集團內含價值和人身再保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以及本集團未來的人身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不受2015年天津爆炸案損失的影響。由於本集團因2015年天津爆炸案的損失會導致調整淨資產的減少，本集團未來的內含價值會相應減少。然而，基於我們當前獲取的信息，我們預期天津爆炸案對本集團的內含價值沒有顯著的不利影響。

股息分配政策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派發股息，但於2015年4月宣派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728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201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編纂]完成前特別股息（「[編纂]完成前特別股息」）的分配方案。本公司將以[編纂]前曆月的最後一個曆日（以下簡稱「特別股息分配基準日」，含當日）的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較低者，且扣除按照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應提取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法定公積金和總準備金），全部向特別股息分配基準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派發現金股息。[編纂]完成前特別股息的具體金額將根據審計結果確定並派發。我們初步估計[編纂]完成前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該金額可能會根據前述審計結果作出進一步調整。我們將於[編纂]後發佈公告披露[編纂]完成前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上述分配方案分配後的本公司結餘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編纂]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上市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此外，本公司或本集團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我們不得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利潤。本公司目前的股息政策並不包含任何特定的股息支付比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分配政策」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中國股市的近期波動

中國A股市場於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6月中旬間顯著上漲，隨後發生數次顯著下挫並持續波動。中國政府與監管機構已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以穩定股市。

儘管近期市場波動，我們仍始終堅持穩健審慎和長期價值投資的理念，採取適當的投資策略應對股票市場的波動，以增強我們資產管理業務與投資收益的穩定性，包括我們基於對市場形勢的判斷擇機出售了部分權益類資產，降低權益類資產在投資組合中的配置比例並實現投資收入，以及將防範風險作為重心。因此，儘管市場波動導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類資產的賬面價值出現一些波動，但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均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市場的波動性與不確定性在近期將仍然存在，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資資產可能面臨回報大幅減少或蒙受巨大損失的情況，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5天津爆炸

2015年8月12日，中國天津港區域發生據報導源自危險品倉庫的大型火災及爆炸，導致數百人的人員傷亡(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160人確定死亡)和大量財產損失(「2015天津爆炸」)。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得的信息，我們預計我們因2015天津爆炸產生的稅前總損失在扣除再保險和轉分保(包括超賠合同安排)的預計攤回賠款及預計浮動手續費調整後可能在約人民幣900百萬元到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之間。這些預計損失主要源於我們財產再保險分部中的企業財產險和貨運險業務以及我們財產險直保分部中的企業財產險、貨運險和車險業務。我們通過搜集、審閱及分析我們可得的相關信息得出了我們目前對潛在損失的估計，該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分出人、被保險人、首席再保險人及保險中介提供的出險通知及其他有關損失和敞口的信息，(ii)在我們進行的或代表我們進行的可行範圍內的定損查勘(包括通過無人機的使用)中獲取的信息，(iii)涉及或可能涉及相關損失的保單和再保險及轉分保合同條款及條件以及(iv)我們的相關再保險人及轉分保接受人的信用評級。並且我們在該等估計中包含了不確定性邊際，我們的管理層相信該等邊際在基於我們可得的信息及我們的歷史巨災損失經驗的情況下是審慎的。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得的信息，並且考慮到我們的運營規模和性質以及我們的財務實力(包括我們的權益合計以及集團、集團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和中國大地保險各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我們因2015天津爆炸而產生的預計總損失將會對我們2015年的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但我們預計該等損失將不會對我們的總體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任何大型巨災造成的損失的估計本質上都具有不確定性，而在本次事件中，由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保險人及再保人持續進行的查勘及估損、進入部分受影響區域目前所受的限制及申索報告的延遲)，相關估計更具有挑戰性。儘管我們的初步估計是在目前情況下合理的，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2015天津爆炸相關的實際損失將會在我們目前估計的範圍內。

有關與巨災及準備金相關的風險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不可預見的巨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章節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實際情況與再保險及保險產品在定價、承保及設立準備金過程中所使用的假設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此等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章節。

概 要

財產再保險人和直保人的承保實踐會依據多種因素而不時調整，該等因素包括歷史經驗數據、相關再保人和直保人對損失概率及相關費用成本的估計等。單一巨災事件的發生(如2015天津爆炸)可能會使財產再保險人和直保人調整其承保實踐，例如某些再保和直保產品的最高保障範圍和價格，以及某些種類的財產保險的最高自留額。就人身再保人而言，單次巨災事件(如2015天津爆炸)預計不會對其承保實踐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更新

2015年7月，我們作為發起人，通過獨立的特別目的公司，由其在境外成功發行第一隻以中國地震風險為保障對象的巨災債券，實現了我們在中國保險行業另類風險轉移工具運用方面的首次突破。巨災債券的詳情請參見「業務－財產再保險業務－承保與定價－精算定價與風險分析」。

作為我們重要的專業境外投資平台，中再資產的香港資產管理子公司中再資產香港於2015年7月正式開始營運。

截至2015年8月31日為止的八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和稅前利潤相較於2014年同期增長，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的增長。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了2015天津爆炸對我們2015年淨利潤的不利影響以外，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財政部將持有[編纂]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編纂]%權益及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編纂]%)，中央匯金將持有[編纂]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編纂]%權益及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編纂]%)，而社保基金會將持有[編纂]股H股(約佔本公司[編纂]%權益及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編纂]%)。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本文件乃就[編纂](為[編纂]一部分)而刊發。[編纂]包括：(i)於香港進行[編纂]股[編纂](可予調整)的[編纂]；及(ii)依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進行發售及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發售的[編纂]股[編纂](可予調整)的[編纂]。

下表內統計數據乃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於[編纂]中[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尚未獲行使，及(iii)於完成[編纂]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以[編纂][編纂]H股 [編纂]港元計算	以[編纂][編纂]H股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註：

-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於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後的財務業務業績或其他交易。此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將會分配的[編纂]完成前特別股息，金額相等於截至特別股息分配基準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我們初步估計[編纂]完成前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該金額可能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特別股息分配基準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的審計作出進一步調整。若計及上述[編纂]完成前特別股息，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

概 要

資產淨值將會減少至[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以[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以[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用途

假設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和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編纂]港元。我們擬將這些[編纂]用作充實我們的資本金，以支持業務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即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機構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計須承擔的[編纂]（基於[編纂]指示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與向公眾發行H股直接相關，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而約[編纂]將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並未確認任何[編纂]開支。

法律和監管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管理層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程序」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均涉及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再保險及保險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及H股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

-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實施發展戰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不可預見的巨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實際情況與再保險及保險產品在定價、承保及設立準備金過程中所使用的假設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此等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資資產可能面臨回報大幅減少或蒙受重大損失的情況，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投資方面面臨的信用風險可能使我們遭受損失。
- 如我們無法有效地應對再保險及保險行業不斷加劇的競爭（尤其是在中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再保險及保險行業的週期性特點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波動。
- 償二代的實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保險市場的增長未必有我們預期的那麼迅速。

在決定是否[編纂]於[編纂]前，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閣下應仔細考慮的有關該等風險和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詳情。